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转专业的学生，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学院参评。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部分 组织领导

第四条 领导小组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为保证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成立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书记、院长

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成员：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

学院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本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部分 评价实施

第五条 评价过程

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参评研究生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和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对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的认定工作，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对研究生思想品德、体、美、劳素养的认定工作，由学院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经学院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评价内容及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由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组成。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最终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七条 评价结果

（一）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按 100 分计，其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

若综合成绩相同，则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突出者优先。

（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思想品德表现评价为“优秀”且综合成绩为年级前 40%者（根据评价学年内实际可参评人数核算各年级名额），综合素质评价为“优秀”；思想品德

表现评价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部分 评价指标体系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

（一）评价内容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二）评价方式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采取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无突出表现清单项和负面行为清单项的同学，由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结果共同确定参评同学的等级。其中，班级同学互评占 80%，辅导员评价占 10%，导师占 10%。班级同学、辅导员和导师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进行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导师评价。

（三）评价观测点

1、突出表现清单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

2、负面行为清单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负面行为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 （1）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2) 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
(4)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5)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及以上；
(6)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7) 由于各种原因受到行政处分、行政拘留、刑事处罚等的行为；
(8) 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3、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导师评价观察点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及参加学术讲座，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

(3) 有较高的道德修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爱劳动、文明礼貌，有较好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种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健全的人格。

(三) 评价结果及应用

1、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参评学年有突出表现清单项、且无负面行为清单项者，直接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清单项者，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3、若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为“不合格”，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按研工部文件和通知要求，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结合经济管理

学院博士、学硕、专硕差异化培养的实际情况，分块制定实施办法（试行）。

（一）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实施办法

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在四年学制内共评定 3 次，分别在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二、第三、第四学年开学的 9 月份进行。博士研究生入学第一学年的创新能力评价，不实行差异化评审，按照学校下拨的生均拨款全额发放。

1、第一次创新能力评价评定办法。第一次评定时间为博士入学第二学年 9 月份。创新能力评价评定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依次选取。总成绩包括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成绩、科研业绩与参与学术活动三部分，计算如下：

$$\text{总成绩标准分} = \text{课程成绩标准分} \times 40\% + \text{科研业绩标准分} \times 40\% + \text{参与学术活动标准分} \times 20\% \quad (\text{公式 1})$$

①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按照培养方案中博士选课要求选取思政课程、专业核心课和前沿、交叉课 3 门课程（思政课程应选择 1 门、选取的课程选课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对每门课程分别计算标准分。

$$\text{课程成绩标准分} = \frac{1}{n} \sum_{i=1}^n \frac{\text{学生第}i\text{门课成绩}}{\text{选修}i\text{课程学生平均成绩}} \quad (\text{公式 2})$$

（ $i=1 \cdots n$ ， n 为该生所修课程门数）

说明：选修 i 课程学生平均成绩计算只取本院本年级博士学生成绩（不含留学生成绩），以研究生院网上成绩为准，不包括缺考生。

② 科研成果计分方法

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绩分主要根据发表的学术论文来评定，**科研成绩分**的计算方法见《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办法》，见附件一。

③参与学术活动标准分计算方法

参与学术活动标准分为 10 分，主要考察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参与学术会议等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text{参与学术活动标准分} = \text{参与学术讲座} + \text{参与高水平会议} + \text{国际交流} \quad (\text{公式 3})$$

其中学生参与学术讲座、参与高水平会议、国际交流的计分办法见附件二。

2、第二次创新能力评价评定办法。第二次评定时间为入学第三学年 9 月份。创新能力评价评定依据总成绩进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选取。在读

期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至多评定为合格等级。总成绩包括科研成绩与综合表现两部分，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总成绩标准分} = & \text{第一学年课程成绩标准分} \times 40\% + \text{科研业绩标准分} \times 40\% \\ & + \text{参与学术活动标准分} \times 20\% \end{aligned} \quad (\text{公式 4})$$

3、第三次创新能力评价评定办法。第三次评定时间为入学第四学年 9 月份。具体评定办法与第二次评定相同。

（二）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实施办法

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自2025级开始实施，且2025级新生入学当年不参加此项评价。学术创新能力主要考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活动的情况。总成绩组成如下：

$$\text{学术创新能力总成绩} = \text{课程学习情况评价成绩} + \text{学术研究活动情况评价成绩} \quad (\text{公式4})$$

1、课程学习情况评价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评价要求如下：

- （1）选择课程必须为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
- （2）参评课程数量要求门且必须为：公共课中思政课程1门、体育课1门，基础课1门，大类专业基础课 2门，专业核心课程2门，前沿、交叉课1门；
- （3）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考虑到不同课程在授课对象、成绩分布等方面的差异性，对每一门参评课程，首先剔除不及格和留学生的课程成绩，然后计算修正成绩。对任一名研究生，其第*i* 门课程的修正成绩为：

$$Y_i = y_i * (2 - \frac{p_i}{p})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y_i —— 该研究生在第*i* 门课程中的实际成绩；

p_i —— 选修第*i* 门课程的所有同学成绩的算术平均值（不及格成绩、留学生成绩除外）；

p —— 所有参与奖学金评定同学（含学硕、专硕）的全部课程成绩的算

术平均值；

该研究生的课程平均成绩按公式 2 计算：

$$A = \frac{\sum_{i=1}^n w_i Y_i}{\sum_{i=1}^n w_i} \quad (\text{公式 6})$$

其中：n —— 该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的课程数；

w_i ——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若所有课程学分相同，课程平均成绩则为所有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2、学术研究活动情况评价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活动情况评价是指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1) 科研成果计分包括研究生在读期间以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署名作者单位取得的学术论文和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

(2) 学术研究活动科研成果计分具体算法如下：

A.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论文计分将按照英国商学院协会 (ABS) 最新 1 发布的学术期刊目录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学术期刊为依据。若某一期刊在多个学科 (或多个列表) 中同时出现，则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期刊“等级分”计分办法如下 2：

等级 (1A)：UTD 24、ABS 4*，每篇 600 分；

等级 (1B)：FT 50、ABS 4，每篇 300 分；

等级 (2)：A++级学术期刊、ABS 3，每篇 150 分；

等级 (3)：A+级学术期刊、ABS 2，每篇 50 分；

等级 (4)：A 级学术期刊、ABS 1，每篇 15 分；

等级 (5)：B+级学术期刊，每篇 5 分；

等级 (6)：B 级学术期刊，每篇 2 分。

注 1：最新版本表示投稿日期时所使用 ABS 学术期刊版本。

注 2：参评论文仅计算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或导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或院内其他老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或英文学术论文按字母序排列。按照字母序排序的英文学术论文，若存在多名作者，则该成果按照等级分 $\times 1/N$ 计算科研成果分（N 为作者数量）。

B.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办法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项科研成果奖励计分按以下方法与学术论文等级分相对应：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1A）计分；

获得省部级一等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2）计分；

获得省部级二等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3）计分；

获得省部级三等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4）计分；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按等级（5）计分；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按等级（6）计分。

注：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3. 参评成果仅计算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或院内其他老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

4.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按照等级（6）计分，或论文发表于北大核心期刊计 1 分，此条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

（三）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实施办法

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评价自 2025 级开始实施，且 2025 级新生入学当年不参加此项评价。

1.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2. 评价方式：

具体参照附件，成果至多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课程学习	参评课程数量要求门且必须为：公共课程 2 门（其中体育 1 门），素养课程 1 门，大类专业基础课程 2 门，专业核心课程 2 门，前沿、交叉课程 1 门（以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意见为准）				选择课程必须为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课程平均成绩计算方法同学术型研究生要求。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要求及计分办法同学术型研究生要求。				
科研成果奖励计分办法	要求及计分办法同学术型研究生要求。				
实践创新	赛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参赛项目要求：国家、教指委、学校、学院要求参加的赛事。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赛事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
	国家级一等奖	70	60	50	
	国家级二等奖	60	50	40	
	国家级三等奖	50	40	30	
	省部级一等奖	40	30	20	
	省部级二等奖	30	20	10	
	省部级三等奖	20	10	5	

	校级一等奖	30	20	10	的，排名第 1 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 2-3 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 4 位及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校级二等奖	20	10	5	
	校级三等奖	15	6	3	
	学院级一等奖	20	10	7	
	学院级二等奖	15	7	5	
	学院级三等奖	10	5	3	
	参与课题	课题级别			总分
国家级重大项目			70		
国家级重点项目			60		
国家级面上（一般）/青年项			50		
省部级重大项目			40		
横向项目			30		
学 术 会 议	参加学术会议每次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如在会议上作论文报告，每次计 10 分。				
专 利 和 专 著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计 70 分，正式出版的专著计 60 分，取得软件著作权计 40 分（注：必须为在读期间以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署名作者单位）。				
案 例 成 果	参与编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优案例库、中欧案例库、清华案例库、专硕教指委案例库、教育部案例库计 70 分（注：必须为在读期间以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署名作者单位）。				
专业相关职	高级证书	10		要求：在读期间获得	

业资格证书	中级证书	5	
	初级证书	1	

3.评价原则

- (1) 应用导向：侧重实践创新能力，成果需体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2) 非重复计分：同一成果仅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 (3) 材料审核：所有成果需提供官方证明（如获奖证书、录用通知、企业盖章文件等）。

第十条 体美劳素养

（一）评价内容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体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体育展演、鉴赏研习等。

美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美育活动、竞赛、美育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劳育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在寝室、学习科研场所等参与卫生、安全方面的活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

体、美、劳三个方面合计 30 分，每个方面基础分分别是 6 分。其中任一方面未达基础分，则不能参加评奖评优。

1、体育素养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体育素养以体育课的成绩来评定。计算公式为：

$$\text{体育素养评价结果} = \text{百分制的体育课成绩} \times 10\%$$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体育素养的评价，参考如下内容来进行评定。

（1）学生参加非竞赛类的体育活动计分方法

活动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项体育活动等	2 分/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现场照片或签到名单等）
班级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	1 分/次	需有班级活动集体照片

		及签到表
--	--	------

(2) 学生参加竞赛类的体育活动计分方法

参评的体育竞赛仅限于由校、院组织参与或通过校、院推荐、认可的竞赛项目，评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体育 方面 素养	国家级 获奖者	一等奖	10	1、以具体名次计算的，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至4名对应二等奖，第5至8名对应三等奖。 2、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计分，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计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3、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未获奖	5	
	省(部)级获奖者	一等奖	9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优秀奖	6	
		未获奖	4	
	校级获奖者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未获奖	2	
	院级获奖者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未获奖	1	

2、美育素养

(1) 学生参加非竞赛类的美育活动计分方法

活动内容	分值	备注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项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书画、音乐、摄影等）	2分/次	需提供相关证明（现场照片或签到名单等）
班级组织的各项美育相关活动	1分/次	需有班级活动集体照片及签到表

(2) 学生参加竞赛类的美育活动计分方法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美育 方面 素养	国家级获奖者	一等奖	10	1、以具体名次计算的，第1名对应一等奖，第2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秀奖	7	至 4 名对应二等奖，第 5 至 8 名对应三等奖。 2、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计分，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计分。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3、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未获奖	5	
	省(部)级获奖者	一等奖	9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优秀奖	6	
		未获奖	4	
	校级获奖者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优秀奖	4	
		未获奖	2	
	院级获奖者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未获奖	1	

3、劳育素养

(1)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指学生参与由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顺利结项，如“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等。该项计分仅限参评学年内结项的实践活动，不予重复计算。同一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限计分一次，取最高分。评定标准如下表所示：

社会实践评定细则表

表彰级别	国家级表彰	省部级表彰	市级表彰	校内表彰	无表彰有校外媒体报道	无表彰无校外媒体报道
评定	6	5	4	3	2	1

(2) 专业实习、实践

参加校院组织的专业实践，如导师项目实践、专业老师组织的专业实践、校院组织的访学实践。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导师项目实践	参与项目研究，计 3 分
专业老师组织的调研实践	每次计 1 分，最高计 3 分

学生自行参加的实习实践	一个月以上实习每段计 4 分
校、院组织的政府、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参加项目并完成项目岗位任务，每次计 6 分

（3）志愿服务

①依托“志愿四川”平台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记录，服务时长指学生在参评学年内参与“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服务活动所累加时长。需提供“服务时长详情”截图。每 4 小时计 1 分。

②由学校组织派出的在全国或全省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担任志愿者并按要求完成志愿服务任务的，获得表彰的，每次计分不超过 6 分；未明确表彰的，每次计分不超过 3 分。

③校、院组织的各种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每次计 1 分，以学工组的记录为准。

④参加学院党员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每次计 1 分。

（4）学生干部工作

各类学生干部是指在校院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担任一定职务(含干事)，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等，要求在参评学年内任满一年才有计分资格。校级学生干部的工作成效由主管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老师评定，签字盖章后有效；院级学生组织的工作成效由指导老师和学生组织共同评定。

干部工作计分最终分=基本分（6 分）×干部层次权重×工作表现权重

干部层次权重细则表

干部层次	权重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含副主席）、校（院）团委委员	100%
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80%
班级其他干部、其他党支部委员	60%
校（院）研究生会各部干事	40%
宿舍长	20%

工作表现权重细则表

工作表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权重	100%	80%	60%	0%

注：①若某学生干部被举报有“工作不作为”表现并经查实，可实行“一票否决”制；

②在多个部门任研究生干部的按所任最高等级干部所在分值区间内计分；

③符合以下情况，干部可相应计满分：

情况一：班级荣获学校“忠忱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全国优秀班集体”或其他同类别荣誉称号；有 PADP 等学校研究生班级建设集体项目立项并结项的；

情况二：团支部荣获“四川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示范性主题团日活动”、“校级示范团支部”、“十佳”团支部书记或其他同类别荣誉称号；

情况三：党支部荣获“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四川高校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各级“先进党支部”等荣誉称号，或“示范性学生党支部特色活动”、“研究生十佳主题党日活动”、“领航先锋”等活动立项并结项；获评院级及以上级别优秀党支部书记、委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情况四：院研究生会荣获校“十佳”研究生会、“成都市优秀学生会组织”或其他同类别荣誉。

附注：以上情况一至情况四所涉及集体类项目，集体内成员每人每项计 1 分。同类别项目不重复计分，取最高者计分。

（5）创业实践

作为法人已经在工商局注册了公司，并且公司正常运作（需提供公司经营及纳税等相关材料），该项计 10 分且只计一次。

（6）研究生三助及其他助理

参评期间受聘三助岗位或其他助理岗位，完成一个学期的岗位任务，考核合格，计 6 分。三助及其他助理计分最高限 6 分。

4、其他情况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可重复申报使用；所有认定项目为评价学年内发生。

（二）评价方式

体美劳素养以“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1、“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实施细则申报的符合体美劳素养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2、“评议”部分采取集体评议方式，由学院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所提交的体美劳素养成果进行审定。

（三）评价结果

体美劳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体现，计分总计不超过 30 分。

第四部分 附则

第十一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申请计分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因不可抗因素未能及时提供的，由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5 级研究生开展实施。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一、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计分包括研究生在读期间以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作者单位取得的学术论文和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具体算法如下。

二、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将按照英国商学院协会（ABS）最新 1 发布的学术期刊目录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的学术期刊为依据。若某一期刊在多个学科（或多个列表）中同时出现，则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期刊“等级分”计分办法如下 2：

等级（1A）：UTD 24、ABS 4*，每篇 600 分；

等级（1B）：FT 50、ABS 4，每篇 300 分；

等级（2）：A++级学术期刊、ABS 3，每篇 150 分；

等级（3）：A+级学术期刊、ABS 2，每篇 50 分；

等级（4）：A 级学术期刊、ABS 1，每篇 15 分；

等级（5）：B+级学术期刊，每篇 5 分；

等级（6）：B 级学术期刊，每篇 2 分。

注 1：最新版本表示投稿日期时所使用 ABS 学术期刊版本。

注 2：参评论文仅计算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或导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或院内其他老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或英文学术论文按字母序排列。按照字母序排序的英文学术论文，若存在多名作者，则该成果按照等级分 $\times 1/N$ 计算科研成果分（N 为作者数量）。

三、科研成果奖励计分办法

每项科研成果奖励按以下方法与学术论文等级分相对应：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1A）计分；获得省部级一等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2）计分；获得省部级二等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3）计分；获得省部级

三等科研成果奖励按等级（4）计分；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按等级（5）计分；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按等级（6）计分。

注：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3. 参评成果仅计算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或院内其他老师第一且申请者第二。

4. 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奖按照等级（6）计分，或论文发表于北大核心期刊计 1 分，此条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

四、附则

本办法于 2024 年 7 月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适用于所有年级研究生。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附件二：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计分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鼓励及监督研究生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西交校研【2021】48号文件）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的内容，经济管理学院对博士研究生在评选学年内的参与学术活动的计分办法如下：

1、参与学术活动表现分 = 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参与高水平会议+国际交流

2、学生参与学术讲座，每次计 10 分；学生参与学院暑期学校全勤，每次计 40 分。

3、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每次计 30 分；学生参与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每次计 20 分。

4、学生参与境外学校联合培养超过半年，每次计 100 分。

以上分数合计最多为 100 分。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6 月 25 日